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逸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殷逸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殷逸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周亚力、尹德军、张梅

2022年10月26日